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4〕闽西监减字第549号

罪犯蔡川东，男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1981年11月22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岳池县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2月19日作出（2005）榕刑初字第26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川东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5月16日作出（2006）闽刑复字第15号刑事裁定书，核准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2006年6月28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2月6日作出（2009）闽刑执字第40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7日作出（2012）闽刑执字第53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19日作出（2014）岩刑执字第993号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3日作出（2016）闽08刑更字第1404号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0日作出（2018）闽08刑更第1500号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9日作出（2021）闽08刑更监1号裁定，撤销（2018）闽08刑更1500号刑事裁定，对该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1日作出（2021）闽08刑更422号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,2021年6月25日送达。现刑期执行至2025年5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遵守监规纪律，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成绩合格；在劳动中，服从分配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65分，本轮考核2021年3月至2024年3月内累计获得考核分4227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592分，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2021年6月25日至2024年3月，获得考核分3760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一次，累计扣2分。

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，建议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本案于2024年6月21日至2024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蔡川东在有期徒刑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川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4年6月28日